

## 珠海合伙企业注册时间（办理条件）

产品名称	珠海合伙企业注册时间（办理条件）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## 产品详情

一起来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税收政策、珠海合伙企业注册政策、宁波梅山合伙企业注册指引、个税政策操作条件、海南合伙企业注册指引、投资合伙企业注册要求、持股平台办理流程、深圳前海合伙企业注册条件、合伙企业注册操作指引、股东持股平台办理条件、合泰企业汪经理

有限合伙企业的纳税主体

有限合伙企业是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呢？这个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：

在税收制度上，有限合伙制企业本身并不具有法人地位，不作为纳税主体，对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“先分后税”原则征收所得税，以每一合伙人为纳税人，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。前面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（利润）。

从合伙人的投资层面讲，税率根据投资者的属性不同而不同。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合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，除了上述所得涉及的税收外，其他税费均由合伙企业以自身名义缴纳。

#### 有限合伙企业的所得类型及自然人合伙人适用税率

按照现行财税政策，合伙企业的所得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分回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两类。

#### 生产经营所得

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，不管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，生产经营所得，适用5%~35%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自2011年9月开始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，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42000元/年。由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税率为35%，因而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适用的所得税率通常是35%。

####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该部分收入不并入合伙企业的收入，而作为投资者个

人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收入，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按20%税率缴税。